

平凉市静宁县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  
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八标段）  
实施（政府采购）合同

合同备案号: 2025HTBA00110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静宁县林业和草原局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平凉坤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见证方（代理机构）：甘肃屹鑫瑞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五月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# 平凉市静宁县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 修复项目（八标段）实施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静宁县林业和草原局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平凉坤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 平凉市静宁县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八标段） 中标结果（中标编号 20250417-000093 八标段），为了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平凉市静宁县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八标段） 任务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-合同编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：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平凉市静宁县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

（二）项目编号：YXRT2025ZC-02 八标段

（三）中标编号：20250417-000093 八标段

（四）建设地点：八里镇剡白村、红林村、郭罗村、小山村、大路村、关道岔村、照世坡村 442-460 号林业小班，城关镇南关村、新城村、峡门村 461-468 号林业小班，共计 116.94 公顷 1754.1 亩，全部为中幼林抚育。

（五）资金来源：中央专项资金和县级配套资金

## 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和质量技术要求

### （一）工程建设内容：

中幼林抚育 116.94 公顷 1754.1 亩，栽植云杉 44567 株，



山毛桃 17818 株，完成整地栽植、浇水、抚育管护 116.94 公顷 1754.1 亩。

(二) 中标实施内容:

单位: 株、亩、元

序号	品名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1	云杉	苗高 80~100cm, 冠幅≥50cm, 土球≥25cm, 土球草绳捆绑, 苗木无脱腿, 无损伤, 无病虫害, 顶芽饱满, 苗体颜色正常。	株	44567	7.86	350296.62
2	山毛桃	1 年生, 地径 0.8cm 以上, 截杆高 15~20cm, 根系长度≥20cm, 大于 5cm 侧根 10 条以上, 要求苗木无病虫害, 苗干通直, 色泽正常, 芽体饱满、健壮, 无机械损伤。	株	17818	1.66	29577.88
3	整地、栽植、	鱼鳞坑整地: (规格为长 0.6~0.7m、宽 0.5~0.6m、深 0.5~0.6m) 或穴状整地(规格为直径 0.5~0.6m、深 0.5~0.6m), 具体征地方式根据作业小班实施; 混交造林模式, 混交比例 5:2, 栽植株行距为 4m×4.75m, 为提高苗木成活和栽植质量, 推广下陷式栽植方式, 实行边整地边栽植, 栽植同时施入土壤保水剂, 0.7kg/亩, 保水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/T886-2022, 吸水倍数 a, g/g100-700; 吸盐水 (0.9%NaCL) b 倍数 g/g≥30; 水分 (H2O) 含量≤8%; 粒度(≤ 0.18 mm 或 0.18mm~2.00mm 或 2.00mm~4.75mm) ≥90%。补植密度具体根据作业小班实施。	亩	1754.1	135.00	236803.50



4	浇水	为保证新植苗木成活，在浇足定植水的基础上，在第一个生长季内，需根据土壤墒情，适时浇水保苗，不低于两次，单株定苗用水量不低于 21kg/株；	亩	1754.1	36.00	63147.60
5	抚育管护	有害生物防治：根据林地有害生物危害情况，科学制定预防措施，及时防治，每年不少于2次，确保苗木健壮生长和造林效果；割灌除草抹芽：苗木发芽后，要除萌修枝，调节树势，节约水分养分。及时清除树盘内的杂草，松土保墒，促进苗木生长。	亩	1754.1	38.00	66655.80
合同总价款	大写	人民币柒拾肆万陆仟肆佰捌拾壹元肆角整			小写人民币	¥746481.40元
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起苗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、服务、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。						

### (九) 质量标准及规格要求：

严格按照批复后的《平凉市静宁县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初步设计》进行实施，在实施过程中，必须按照相应的技术标准组织实施。

补植点配置在林隙间，补植密度范围 420~630 株/公顷，平均 525 株/公顷。根据小班林木原密度及林隙面积大小，进行适当调整，补植后达到适宜林木密度。

补植密度为郁闭度 0.2 的乔木林每公顷补植 630 株，其中云杉 450 株/公顷、山毛桃 180 株/公顷；郁闭度 0.3 的乔木林每公顷补植 525 株，其中云杉 375 株/公顷、山毛桃 150 株/公顷；郁闭度 0.4 的乔木林每公顷补植 420 株，其中云杉 300 株/公顷、山毛桃 120 株/公顷。混交比例 5:2。

具体根据作业设计按照作业小班进行实施。

#### 1、苗木规格：



云杉：苗高 80~100cm，冠幅 $\geq$ 50cm，土球 $\geq$ 25cm，土球草绳捆绑，苗木无脱腿，无损伤，无病虫害，顶芽饱满，苗体颜色正常。

山毛桃：1年生，地径 0.8cm 以上，截杆高 15~20cm，根系长度 $\geq$ 20cm，大于 5cm 侧根 10 条以上，要求苗木无病虫害，苗干通直，色泽正常，芽体饱满、健壮，无机械损伤。

**2、整地、栽植：**鱼鳞坑整地：（规格为长 0.6~0.7m、宽 0.5~0.6m、深 0.5~0.6m）或穴状整地（规格为直径 0.5~0.6m、深 0.5~0.6m），具体征地方式根据作业小班实施；混交造林模式，混交比例 5:2，栽植株行距为 4m $\times$ 4.75m，为提高苗木成活和栽植质量，推广下陷式栽植方式，实行边整地边栽植，栽植同时施入土壤保水剂，0.7kg/亩，保水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/T886-2022，吸水倍数 a，g/g $\geq$ 100-700；吸盐水（0.9%NaCl）b 倍数 g/g $\geq$ 30；水分（H<sub>2</sub>O）含量 $\leq$ 8%；粒度（ $\leq$ 0.18 mm 或 0.18mm~2.00mm 或 2.00mm~4.75mm） $\geq$ 90%。补植密度具体根据作业小班实施。

**3、浇水：**为保证新植苗木成活，在浇足定植水的基础上，在第一个生长季内，需根据土壤墒情，适时浇水保苗，不低于两次，单株定苗用水量不低于 21kg/株；

**4、抚育管护：**有害生物防治：根据林地有害生物危害情况，科学制定预防措施，及时防治，每年不少于 2 次，确保苗木健壮生长和造林效果；割灌除草抹芽：苗木发芽后，要除萌修枝，调节树势，节约水分养分。及时清除树盘内的杂草，松土保墒，促进苗木生长。

**5、成活率要求：**造林成活率 $\geq$ 85%。

### 三、项目合同工期

2025 年秋季开始实施，2025 年 11 月底全面完成工程建设任务。



#### 四、项目合同价款及支付

(一) 合同价款: 该项目采用固定合同价款即投标报价由苗木款¥379874.50元 (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捌佰柒拾肆元伍角整) 和劳务 (人工费) ¥366606.90元 (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陆仟陆佰零陆元玖角整) 两项构成。

合同总金额: ¥746481.40元, (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陆仟肆佰捌拾壹元肆角整)。

(二) 付款方式: 根据项目要求和管理程序,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、验收情况拨付资金。项目实施合同签订后由甲方申请财政预拨合同总价款 30% 的资金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叁仟玖佰零叁元贰角整 (¥223903.20元); 除合同总价款 3% 的资金即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叁佰玖拾肆元整 (¥22394.00元) 作为质保金外, 其他合同价款按项目实施进度支付, 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, 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, 质保期为一年。

#### 五、甲乙双方的责任

##### (一) 甲方责任

1、甲方会同项目乡镇做好项目工程所在村、社的群众动员大会, 做好宣传发动工作, 为顺利实施项目工程创造良好条件, 并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等矛盾纠纷。

2、按照该合同约定的要求, 甲方进行施工管理和质量监督, 督促乙方按时、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

3、按项目的设计要求及施工标准现场组织、实施、协调和管理, 保证工程质量, 突出工程效益。对不符合规划、设计和合同要求的施工, 责令乙方返工, 直至达到相关技术标准和

要求。

4、按照该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##### (二) 乙方责任

1、按照该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施工, 接受甲方、监理方



的质量监督，并负责按时、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程施工任务。

2、乙方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，加强安全教育，采取安全措施，确保不出安全责任事故。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。

3、负责向甲方提供施工进度情况和其他相关资料的上报。

4、负责对该项目工程进行现场自验，在自验合格的前提下，向甲方、监理方提交验收申请，由甲方、监理方组织人员进行全面验收。

## **六、违约责任**

本合同生效后，任何一方不得违约。如有违约，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项目工程投资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
## **七、组成合同的文件**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1、本合同协议书。2、中标通知书。3、投标文件。

## **八、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**

本合同在甲、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以上合同协议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见证方一份，备案一份。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以下为合同签署页



此页无正文

<p>甲方：静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(盖章)</p> <p>地址：静宁县城关镇成纪路社区东街11号 电话：0933-2521157</p>	<p>乙方：平凉坤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(盖章)</p> <p>地址：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西郊街道西大街45号(新华书店院内1号) 电话：13993337207</p>
<p>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 日期：2025.5.13</p>	<p>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 日期：2025.5.13</p>
<p>经办人签字： 日期：</p>	<p>经办人签字： 日期：</p>
<p>账号： 开户行：</p>	<p>账号： 开户行：</p>
<p>见证方(盖章)：甘肃屹鑫瑞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：马依娜 日期：2025.5.13 地址：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崇文路罗马风情16幢121号商铺 电话：0933-5937078</p>	

